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利方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君萍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。查原告提出之書狀繕本，未依他造人數一併提出繕本之附屬文件。請依前揭規定，提出起訴狀暨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各1份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